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
基金赎回代码	0003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以及《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正常交易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起点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柜台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对每一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款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每笔申购单独计算。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公告进行。

3. 申购以基金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 关于参加申购机构的各种渠道费率优惠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从2016年12月23日起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以详细咨询各渠道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名单。

(2)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銷系统,直銷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4. 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5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费率
0≤Y < 1年	0.10%
Y≥1年	0%

注:1指365日
2指365天以上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其赎回总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赎回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公告进行。

3. 赎回以基金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日常转换费用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中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转换费,即赎回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情况而定。

5.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